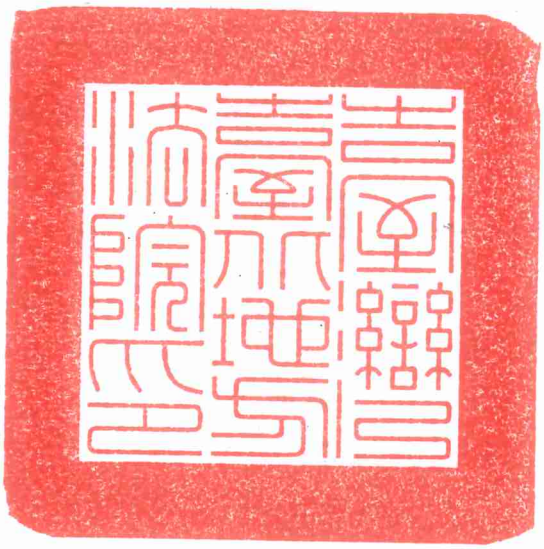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北院緝刑科字第1140000016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3 年度金訴字第51號柯文哲等貪污等案，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，為維護法庭秩序，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，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案件，定於114 年1 月2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6 時00分，被告柯文哲部分在本院第7 法庭，並於第6 法庭設置延伸法庭；被告應曉薇、沈慶京部分在本院第1 法庭；被告李文宗部分在本院第17法庭進行訊問。

二、本次開庭在第7 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20席、民眾旁聽席45席，延伸第6 法庭設置民眾旁聽席19席，以法庭影音同步播放；第1 法庭設置記者旁聽席20席、民眾旁聽席49席；第17法庭設置媒體旁聽席9 席、民眾旁聽席26席。非經審判長許可，不可使用3C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，且應關閉電源。

線

三、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（一）記者旁聽證於開庭日下午5 時20分起在本院二樓法庭區，憑記者證依排隊先後順序領取，至額滿為止，一家媒體每個法庭以一張旁聽證為限，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

。

（二）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（所穿著的衣物或攜帶的物品，不得有表達特定立場、干擾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等情事）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於開庭日下午5 時20分起至本院南大門（臺北市重慶南度一段136 巷1 號），依排隊（本人親自排隊，不得代排或以任何物品佔位）先後順序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旁聽證，至額滿為止。旁聽證不得轉讓或代領。

（三）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旁聽，應全程佩掛旁聽證，先經安全檢查程序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依旁聽證座號入座，旁聽證於出庭時交還。

代理院長 黃柄縉